

正风·肃纪·反腐

【科研经费使用廉洁风险警示专刊】

第 8 期（总 62 期）

纪检工作部编发

2023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 一、以案释纪：诚信科研、廉洁从业
- 二、以案说法：吴某文贪污案—高校科研经费贪污案件的司法认定
- 三、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处罚依据

一、以案释纪：诚信科研、廉洁从业

【编者按】高校作为科技强国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承担的科研项目和获得的科研经费日益增长。然而，随着科研经费投入逐年增大，高校科研人员通过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虚假采购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和学术不端的案件时有发生。为有效防范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中的廉洁风险，特选取有关高校科研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警示，引导教职工特别是从事科研的人员以案为鉴，在从事科研工作中不碰纪律红线、不越法律底线，做到诚信科研、廉洁从业。

【案例 1】虚开发票报销套取科研经费

李某，天津师范大学教师。李某在主持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课题以及天津市高校“中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中，利用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采取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的手段，从天津某大学骗取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47 万余元。鉴于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身患癌症，表现一贯良好，科研学术方面获得诸多成绩，还是学科带头人，李某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47 万元。

【案例 2】以支付临时工劳务费和虚增合同价款的方式骗取科研经费

张某某，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某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利用负责某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的职务便利，以支付临时工劳务费的名义，先后分 17 次套取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25.5 万元。上述钱款并未实际发放，均与其他实验报销款一同汇入张某某的个人银行账户，用于日常消费。利用负责无人飞艇遥感平台项目的职务便利，在向某航空科技公司订购无人飞艇航空遥感平台时，与该公司负责人串通，采用虚

增合同价款，待货款到账后再由该公司将多余部分返还的方式，骗取科研专项经费人民币 45 万元。后张某某使用其中部分费用购买越野车 1 辆，登记于个人名下。张某某构成贪污罪， 被判刑 11 年。

【案例 3】利用关联公司外协转拨套取科研经费

陈某某，浙江大学教师，利用自己课题总负责人的身份，将关联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再通过授意关联公司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套取科研经费，贪污 945 万余元，陈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没收财产 20 万元。

【案例 4】虚报劳务费骗取科研经费

宋某某，北京邮电大学教师，任北邮某科研项目负责人期间，借用亲友、老乡等 5 人的身份证，在银行开设账户，并以 5 人为“校外劳务人员”身份，签订虚假劳务合同，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人民币 57 万余元据为己有。伪造劳务人员名单，虚报劳务费用 81.6 万元，分别转入 6 个存折，并从中提出 32.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宋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半，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案例 5】以“学生助研补助费”虚报冒领科研经费

何某，安徽理工大学某学院教授，未将企业支付的横向科研项目款项转入学校财务，直接交厂家用以预付材料购置款，造成资金风险。何某以多种名义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学生助研补助费”，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向审计人员提供了与事实不符的说明材料。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何某降低岗位等级（教授三级降为讲师八级）处分。

【案例 6】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许某，长安大学教师，其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

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案例 7】科研成果造假

张某某，天津大学教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张某某等发表的 17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经查，7 篇论文存在署名不实的问题，11 篇论文存在图片重复使用问题，2 篇论文存在数据造假问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取消张某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给予张某某通报批评。天津大学解除与张某某的聘用合同。

（来源：百度文库）

二、以案说法：吴某文贪污案—高校科研经费贪污案件的司法认定

（一）基本案情

吴某文，原浙江海洋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被告人徐某英，原浙江海洋大学教师，浙江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后通过股权转让大海洋公司 99% 的股份为吴某文实际所有，成为吴某文个人实际控制的私营企业。

吴某文利用担任海洋学院副院长、院长、海洋大学校长，以及相关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平台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学科建设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单独或指使被告人徐某英等人，以实施学校科研项目为名，通过故意扩大科研教育等经费预算和虚列支出、虚开发票等手段，从学校上述经费中套取款项，部分用于吴某文个人日常开支、归还个人借款，部分用于大海洋公司的日常运转和经营活动。吴某文从学校套取的款项共计 581.674568 万元，徐某英参与套取 281.871425

万元。案发后，吴某文家属退出赃款 66.2 万元，吴某文有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违法的行为；徐某英被调查后，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贪污犯罪事实，还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

绍兴市中级人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吴某文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判处被告人徐某英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缓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一审宣判后，吴某文以其没有非法占有目的、涉案经费被实际用于科研等为由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吴某文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故依法裁定驳回吴某文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主要问题

1. 立项后转入高校的科研经费的性质应当如何认定？项目课题组是否具有任意支配权？

2. 通过虚列支出、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科研经费转入个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关联公司，公司确有参与科研合作的，如何认定行为人对科研经费的非法占有目的？

（三）裁判理由

近年来围绕高校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发生的问题事件持续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在高校（本文中均指国有事业单位属性的高等院校及其分支机构，下文不再标注）科研项目经费贪污案审判实务中，比较常见的辩解辩护意见是，项目课题组完成科研任务交出项目成果，就可以支配项目经费，项目课题组尤其是课题组负责人有权决定如何使用资金，不存在贪污的情形。因而，项目立项后科研经费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的高校后，项目经费是否还属于公共财产，课题组完成科研项目、任务交出科研成果后是否可以任意支配项目经费，成为争议焦

点。

此外，在产学研一体化改革背景下，高校承担单位以外的科研项目情况比较常见，其中部分科研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以个人实际控制的公司等相关公司参与科研项目为借口，利用项目及经费管理上的漏洞，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通过虚增子课题、虚列开支、夸大成本等手段，将部分科研经费转入相关公司，达到套取科研经费的目的。行为人往往以转入相关公司的经费实际用于科研项目或者相关公司参与完成科研任务等为由，辩解不具有非法占有科研经费的目的，并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证据，此种情形下，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是案件审判中的难点。

针对上述问题，现结合本案例，具体分析如下：

1. 科研经费具有明确的专属性，并非课题组的私有财产，课题组对项目承担单位管理的科研经费不具有随意处置的权利。

(1) 无论纵向科研经费还是横向科研经费均属于公共财产，科研人员仅拥有使用权而非所有权。

科研经费根据项目及经费来源不同，分为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纵向科研经费系由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即使划拨给高校后，其性质仍属于国有财产，并非项目承担单位、课题组，更非课题项目负责人的财产。纵向科研经费属于国有财产或者公共财产，在理论界是主流观点，在实务中也争议不大。而对于横向科研经费的性质，学术界、实务界均有分歧意见。横向科研项目一般是指高校或科研院所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的各类科研开发、科技服务、科技研究等项目，双方权利义务依照科研服务合同加以界定。有观点认为，横向科研经费因其来源非为公款，在进入项目承担单位的高校后，不能界定为公共财产，因而行为人侵吞横向科研经费的行为也不构成贪污罪。

我们认为，首先，课题组科研人员及课题组负责人虽然可以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完成后获得一定的绩效奖励和间接费用等，但对科研经费并不具有所有权，仅具有依照预算及相关经费管理规定、项目协议书规定加以使用的权利。那种认为“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协议书，课题组与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内部责任制，项目协议属于民事合同，课题组只要履行完成科研任务、交出科研成果的义务，就可以随意处置科研经费”的观点，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各层面的科研项目及其资金的管理规定对科研经费进行全程、全方位的监管相矛盾，不能成立。

其次，横向科研经费与纵向科研经费在本质上并无不同。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高校取得的各类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鉴此，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划拨、转入至承接项目的高校后，均属于高校的公共财产。高校性质属于国有事业单位的，相关科研经费的性质则属于国有资产。与横向科研经费相比，纵向科研经费因其来源于财政资金，在预算制定、资金使用、资金结算、信息公开等方面有着更为严格的规定，具有明显的行政管理属性。但横向科研项目及其经费使用也要接受作为承担单位的高校等部门的监管，横向科研经费进入高校后也属于高校管理的资金。对此，教育部、财政部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专门规定，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委托方或科研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

再次，尽管项目委托单位可能因为看中课题组负责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才选择课题组负责人所在的高校作为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但科研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鉴定不是课题组负责人个人单打独

斗、单枪匹马就能完成，它离不开高校组织并提供的相关科研力量、配套的关联学科人才和提供符合条件的实验场地和科研设备，离不开高校利用自身资源和品牌效应保障科研项目顺利立项、实施、验收、评估鉴定、成果转化等。无论是在硬件还是软件上，项目课题组都依托于所在的高校。同时，高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还承担项目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有别于课题组、更非课题组负责人个人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因此，认定科研经费进入项目承担单位的高校属于学校的资金，符合权责利一致的原则，明显具有合理性。课题组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合理使用科研经费，不得违反规定使用虚开发票虚列开支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占为己有，损害国家、高校的利益。

综上，虽然纵向科研项目与横向科研项目的经费来源不同，管理机构层级、相关规定也有较大差异，但是在项目承担单位均为高校而非具体科研人员的情形下，项目科研经费总体属于公共财产的性质没有改变。本案中，浙江海洋大学作为国有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科研经费，不论来源如何，均属于国有财产。

(2) 国家为激励科研创新、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适度放宽对科研经费管理，增加科研经费使用的灵活性，并不意味着科研人员可以将科研经费随意挪作他用，甚至非法占为己有。

属于国家下拨款项的纵向科研经费属于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对规范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行为作出规定：“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加工费，不得随意调

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同时，该规定对于结余资金的处理也做出了规定，“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上述规定根据项目验收情况的不同，对结余资金的处理分为三种处理方式，但均系用于科研用途，不可私自挪作他用，包括不可作为奖励分配给项目组成员，更遑论本案中套取科研经费用以营利的行为。

横向科研项目则由项目承担单位的高校的财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监督管理，需遵循科研服务合同的预定，用于实现合同目的，结余经费也需要遵循高校关于科研项目及其经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项目课题组负责人同样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更不能予以侵吞。

目前，我国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分配中确实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如因科研活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无法与资金使用完全一致，经费管理不能适应科研活动开展的需要进行及时调整；报销项目规定过于注重形式，容易使部分费用无法报销；资金拨付不及时，有时需要科研人员先行垫付等等。上述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上存在的问题，也使得实践中科研人员通过编制虚假预算、以虚假发票冲账、伪造账目等手段套取科研经费的现象时有发生。为激励科研创新，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的灵活性，促进科研经费使用效率，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等，国家及有

关部委对科研经费管理做出一系列松绑、激励规定，比如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多数科目预算可自主调剂；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在间接费用中按照实际贡献支出绩效奖励等。但国家对科研经费管理趋于灵活并不意味着允许以虚假事由、虚假支出套取科研教育经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套取科研经费非法占为己有的，属于贪污行为，应依法惩处。依法惩处那种视科研经费为“唐僧肉”进行肆意侵吞的非法行为，是保护国有资产等公共财产不流失、保护国家和高校利益、保障科研经费切实用于科研项目的切实需要。

本案中，被告人吴某文及辩护人援引浙江省级层面制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海洋大学浙海大发（2017）74号文件等，提出国家对科研经费管理趋于灵活放宽，科研经费的使用具有灵活性，吴某文的行为应属于为达成科研目标的违规套取行为，而非贪污行为。经查，无论是国家层面的规定还是浙江省出台的相关规定，从未改变科研经费需用于科研的基本要求，更不会允许套取科研经费的贪污行为。吴某文套取科研经费用于个人开支、归还借款以及其实际控制的大海洋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经营等活动，而非用于科研目的，显然为法律和政策禁止。被告人及辩护人的相关辩解、辩护意见显然不符合逻辑，更与法律和国家及有关部委、浙江省等规定相违背。

需要注意的是，有种观点认为高校科研人员只是从事技术性服务工作，不具有管理项目经费的公权力，不具备贪污罪中利用从事公务的职务便利这一客观要件。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片面的。因为无论是纵向科研项目还是横向科研项目，国家主管部门、省市相关部门及高校各层级制定的对科研项目及资金进行管理的各类规范性文件，除规定不同层级的主管部门对科研项目及资金进行监管、监督外，还规定科研项目课题组负责人必须对科研经费的使用等进行具体管理。因

此，课题组负责人不仅是科研的负责人，而且还是科研经费管理环节中的重要一环。课题组负责人使用发票等财务凭证向所在高校报销相关经费时，其实质上就经手了科研经费的使用、处置等。经手是管理职权的一种表现方式。高校的科研经费属于公共财产，明确地说属于国有财产，经手国有财产属于管理国有财产的一种方式，属于从事公务。因此，即使科研项目课题组负责人本身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但其被授权具体管理科研经费，即具有了从事公务的职务便利。根据刑法规定，即符合贪污罪的主体要件。

2. 行为人通过虚列支出、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科研经费转入个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关联公司，公司确有参与科研合作的，应从公司参与科研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公司实际为科研项目的支出情况、科研经费真实去向等方面，综合认定行为人对套取的科研经费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在科研经费贪污案中，关联公司是出现频率较高的关键词，其中部分涉案科研人员曾做出杰出的科研贡献，在科研界引发强烈反响。同样，涉案的关联公司很多也确实参与科研合作。在此种情况下，判定行为人对套取的科研经费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时，既不能不作具体分析简单地将套取行为一概认定为贪污，也不能不加分析机械套用“疑罪从无”而导致放纵犯罪，应当综合全案证据认真审查项目协议书规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和甄别套取的科研经费是实际用于科研还是被行为人违背管理规定凭空占有，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

本案是较为典型的利用关联公司套取科研经费，被告人吴某文既是浙江海洋大学校长又是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正是利用自己“研”“商”一体的双重身份，伙同徐某英将海洋大学的科研教育经费套取至吴某文个人实际控制的大海洋公司，而大海洋公司与海洋大学在科研平台、科研课题申报及科研项目实施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合作关系，

吴某文、徐某英套取的大部分科研经费都转入大海洋公司。吴某文及辩护人均提出，大海洋公司设立是为了给海洋大学提供科研平台及筹集经费，改制后仍然是海洋大学的科研平台，套取科研教育经费进入大海洋公司等公司是为了实施学校的科研项目，并据此提出吴某文套取的科研教育经费均用于科研，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因海洋大学与大海洋公司之间资金来往情况复杂，而且大海洋公司为了能够在新三板上市和提高银行贷款成功率，通过虚增成本套取公司现金，公司财务账目中存在较多虚假记载、虚假凭证，不具备审计条件。控辩双方对于吴某文、徐某英套取后转入大海洋公司的资金是否实际用于科研、双方科研合作项目来往款项是否已经结清等均存在较大争议。因此，被告人吴某文等人套取的科研教育经费是否真实用于科研，对案件定性具有决定性意义，是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科研经费目的的关键。经对在案证据仔细梳理、审查，法院最终查明吴某文等被告人套取的部分科研经费进入大海洋公司并没有实际用于科研，能够认定被告人等具有非法占有科研经费的目的，理由如下：

一是大海洋公司改制后已成为被告人吴某文实际控制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私营企业。

二是大海洋公司与海洋大学虽然开展了部分科研合作，但大海洋公司参与或承担的科研项目均已经从学校得到足额拨款。该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吴某文及辩护人均提出，大海洋公司和海洋学院之间历史上存有隶属关系，大海洋公司基于历史原因成为学校的科研基地，在大海洋公司改制以后也没有发生变化。经审查，该案中大海洋公司在改制前后与海洋学院确实开展了部分科研项目的合作，吴某文等人套取后进入大海洋公司的科研经费部分被用于科研、部分被挪作他用，但在案的海洋大学出具的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等证据显示，大海洋

公司参与或承担的科研项目，均已经从学校得到足额拨款。海洋大学与大海洋公司、裕洋公司的科研合作活动主要有三方面：（1）学校有偿使用公司的基地开展科研项目。海洋大学和吴某文在大海洋公司的东极基地、裕洋公司的苍南基地实施过育苗、养殖试验等科研活动，但均系有偿使用，相关费用及科研活动支出均由学校承担，并已在学校实报实销。（2）公司与学校共同申报、建造工程实验室。大海洋公司和海洋学院曾联合向国家、省有关部门申报“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发掘利用浙江工程实验室”等平台，但海洋学院承担了购买实验器材、装备等建设实验室和装修实验室所在楼层的费用，以获得大海洋公司办公大楼部分楼层的使用权。此系大海洋公司依托海洋学院的技术支撑互利合作，且相关费用也均已结清。（3）学校师生到公司基地进行科研、教学活动。包括海洋大学师生在公司基地进行藻类、贝类观察等科研、教学活动，学校师生的相关费用亦由学校支付。而且，大量学生在该公司基地实习，实际上为公司提供了免费的劳动力。此外，吴某文作为学校的主要行政领导和科研项目实际负责人，以学校名义申请课题、项目，带领团队，利用国家及有关部委、浙江省等下拨的国有资金，从事科研、教育等工作，据此取得的科研成果，属于利用国有资金、利用学校条件从事工作任务而产生的职务成果，即使吴某文在从事科研、教育过程中，使用过大海洋公司、裕洋公司的基地或设备，亦均由学校付清了费用，因此学校理所当然可以将吴某文完成科研教育项目获得的成果和荣誉作为单位科研教育成果和荣誉使用。辩护人以吴某文获得的科研成果和荣誉使用过大海洋公司、裕洋公司基地为由，提出大海洋公司、裕洋公司反哺学校，从而得出吴某文套取科研经费不属于贪污的结论，与事实不符，亦与法律及国家及有关部委、浙江省等规定相违背。

三是本案认定的贪污犯罪数额仅包括套取后归被告人吴某文个人

使用或用于其个人实际控制的大海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科研教育经费。该案认定吴某文、徐某英贪污的犯罪数额，并非二被告人套取的全部科研教育经费，而是根据在案证据，结合案件实际，审查套取资金的实际用途，将在科研项目真实开支之外虚列支出、虚开发票套取后用于个人日常开支、归还个人借款及用于大海洋公司的日常运转和经营活动的部分认定为贪污，计入犯罪数额，以做到实事求是地认定行为性质和犯罪数额。

综上，被告人吴某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省及学校关于科研、教育等经费的管理规定，通过虚增支出、虚开发票，从科研项目、教育经费中骗取资金，以自己控制的公司或者关联公司参与科研合作为掩护，将相关科研经费归个人使用或用于其个人控制、经营的私营企业经营性支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属于贪污行为。一、二审法院认定其构成贪污罪，是正确的。

（来源：节选自《刑事审判参考》第128集）

三、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处罚依据

（一）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1.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规定，高校取得的各类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

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规定，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

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3.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规定，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委托方或科研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

4.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规定，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规定，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第27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一）编报虚假预算；（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

目资金；（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第37条：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一）编报虚假预算；（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第23条：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2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

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第 383 条：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 33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贪污贿赂的；（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 18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27 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 33 条：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

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23号）第20条：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主 编：崔丽娟

执行主编：王春红

责任编辑：尹 婷

本刊地址：明德楼 4 层 403 室

联系电话：010-80841564

电子邮箱：fzjiwei@yeah.net

【本期贴士】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问答

1. 劳务费如何管理？

答：《若干意见》进一步优化了劳务费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在发放劳务费时，要注重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在发放对象上，劳务费发放对象是项目聘用人员，即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的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二是在发放标准上，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三是在开支范围上，项目聘用人员所需人力成本可通过劳务费科目列支，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也就是说，项目聘用人员的“五险一金”都可以从劳务费中列支。

2. 在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方面，《若干意见》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为提高科研项目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若干意见》从监督检查方式、责任、检查结果运用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监督检查机制。一是在监督检查方式方面，要求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二是在监督检查责任方面，要求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三是在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方面，要求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四是提出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要求有关部门根据法律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实行免于问责。

（来源：教育部网站）

呈：学校领导

发：各部门（单位）科级以上干部